

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網站無障礙檢測、稽核及認證標章，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辦理，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者，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：
一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。
二、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。
三、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。
前項網站無障礙規範應符合下列檢測基準：
一、可感知：資訊及使用者介面元件應以使用者能察覺之方式呈現。
二、可操作：使用者介面元件及導覽功能應具可操作性。
三、可理解：資訊及使用者介面之操作應具可理解性。
四、穩健性：網頁內容應可供身心障礙者以輔助工具讀取，並具有相容性。
- 第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應自行檢測其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功能，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註冊。
各機關應備具申請書、自行檢測報告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。
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稽核時，得有身心障礙者參與。
- 第五條 無障礙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間為三年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障礙認證標章，其尺寸規格為寬八十八像素，高三十一像素。
各機關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，不得變更尺寸、變形或加註字樣，並連結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無障礙認證標章張貼於網站首頁下方。
-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抽測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各機關資訊服務網站，抽測結果未通過者，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廢止並註銷其無障礙認證標章，並公告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。
主管機關抽測各機關網站時，應依各機關取得認證標章之規範版本辦理。
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抽測作業時，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。
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抽測，其比率每年應達前一年度已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數之百分之五以上。
-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辦理本辦法之檢測、註冊、稽核核發、抽測、通知改正、廢止及註銷等作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